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1.403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1.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4.957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1.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591514%,有效申购倍数为4,374.615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8.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655.17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5	199,999,950.00	12个月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4,137	99,999,946.00	12个月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	29,999,978.00	12个月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2,068	49,999,944.00	12个月
5	中金广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206	80,399,948.00	12个月
	总计	7,937,927	460,399,766.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90,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359,500,000	69.64%	17,629,970	81.43%	0.05284842%
B类投资者	50,700,000	0.11%	25,317	0.12%	0.04993491%
C类投资者	14,490,700,000	30.25%	3,994,286	18.45%	0.02756448%
合计	47,900,900,000	100.00%	21,649,573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70,2670
末"5"位数	47855,97855
末"6"位数	342825,467825,592825,717825,842825,967825,092825,217825
末"7"位数	0922577,2922577,4922577,6922577,8922577
末"8"位数	52996511,72996511,92996511,12996511,32996511,78826093,03826093,28826093,53826093
末"9"位数	0950051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8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486
末"5"位数	20983,70983,29577
末"6"位数	808893,933893,058893,183893,308893,433893,558893,683893
末"7"位数	4673429,9673429,6633616
末"8"位数	22203775,72203775,36180219
末"9"位数	1770999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7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941.2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4.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4.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8月3日(T+2)刊登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菲沃泰",扩位简称为"菲沃泰纳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83,868,0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5,472,356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80,21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60,11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6.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020,0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6,921,97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9%;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8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1%。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1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31,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090,97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2.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21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038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7月1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8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3,236,245	59,999,982.30	–	59,999,982.30	24个月
2	中金菲沃泰1号	2,323,871	43,084,568.34	215,422.84	43,299,991.18	12个月
合计		5,560,116	103,084,550.64	215,422.84	103,299,973.4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8,605,88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30,353,070.8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11,11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330,109.1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090,97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10,146,639.4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550,737.01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173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菲沃泰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61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6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16,34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77%,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11,117股,包销金额为11,330,109.1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73%。

2022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3.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6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5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5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13.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工大科雅于2022年7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工大科雅"股票858.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25,8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644,621,000股,配号总数为155,289,24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52892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41.05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2.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229395%,有效申购倍数为5,312.666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大九天

(二)股票代码:3012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4,294.17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858.835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联系人:宋矗林

电话:010-8477 6988

传真:010-8477 68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罗峰

电话:010-6083 7549

传真:010-6083 6960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诺思格",股票代码为"3013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8.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0,4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46,160,002.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9,5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039,997.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9,574股,包销金额为37,039,997.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3%。

2022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